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86號

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璩聖光

被　　告　鍾妙棋

000000000000000000

　　海億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陳鳳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捌萬壹仟肆佰壹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貳佰伍拾肆萬捌仟玖佰陸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其餘新臺幣肆拾參萬貳仟肆佰伍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玖拾玖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依兩造簽立之借據第32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8頁、第20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海億國際有限公司、陳鳳茹、鍾妙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亦有明定。是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整聲明文字，僅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尚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海億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7月5日邀同陳鳳茹、鍾妙棋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76萬3,348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11日起至117年7月11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計算即2.22%，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嗣被告於114年10月22日聲請變更契約，借款期間改自112年7月11日起至120年7月11日止，自114年6月11日起共分73期，每期1個月，自第1期至第12期按期付息，自第13期起，按期平均攤付本息，如有一期未履行，即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4年12月起即未按期付息，且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機構有債務逾期情形，故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迄今尚欠本金298萬1,411元及依借據、變更借款契約書計算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98萬1,411元，及其中254萬8,960元，自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1月12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其餘43萬2,451元，自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未定期限者，應於借貸關係終止時支付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7條前段、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亦分別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

㈡經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又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變更借款契約書、臺灣土地銀行區域中心三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各2份（見本院卷第17至23頁、第35頁、第109頁）、財團法人金融聯

合徵信中心（海億國際有限公司）查詢結果1份（見本院卷第37至40頁）、存款利率1份（見本院卷第41頁）為證，是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又本件消費借貸契約非個人消費性貸款，亦經原告陳明（見本院卷第105頁），且借款人非個人，應無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七、」規定適用之餘地，併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98萬1,411元，及其中254萬8,960元，自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其餘43萬2,451元，自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假執行宣告：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筱晴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　昕

附表：

債權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民國）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民國）
2,548,960元	自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
432,451元	自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
合計	2,981,411元		